合同编号：2026-035 号

如皋市长江镇2026年新材料园区限值限量大气站点运维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2026年新材料园区限值限量大气点运维采购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确定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保障2026年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根据相关工作及技术规范要求，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对43个站点（33个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5个标准空气站、2个VOCs空气站、3个恶臭站）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对相关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档案与记录等。站点信息如下：

设备信息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别	经度	纬度	监测	仪器品牌及型号
1	1#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46	32.0903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2	2#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16	32.0901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3	3#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01	32.0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4	4#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43	32.0814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5	5#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92	32.079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6	6#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48	32.075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7	7#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74	32.07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8	8#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59	32.0754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AQMS-3000

9	9#网格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98	32.067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0	1#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565	32.0773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1	2#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8	32.081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2	3#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05	32.0836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3	4#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67	32.0928	TVOC，PM2.5，PM10	聚光 AQMS-3000
14	5#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58	32.0931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5	6#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8	32.0942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6	8#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34	32.0863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7	9#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	32.0802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8	10#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08	32.074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19	11#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27	32.0701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0	12#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13	32.0711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1	13#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382	32.064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2	14#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422	32.060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3	15#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531	32.0591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4	16#边界微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605	32.0732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5	1#质控点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9	32.097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6	2#质控点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9	32.097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7	3#质控点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9	32.097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8	第一主导风向下风向地面站 1#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87	32.0996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29	第一主导风向下风向地面站 2#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78	32.0998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30	第一主导风向下风向高空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82	32.0999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31	第二主导风向下风向地面站1#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93	32.1015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32	第二主导风向下风向地面站2#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63	32.1046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33	第二主导风向下风向高空站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120.5144	32.1093	气象五参，TVOC，PM2.5，PM10，NO2	聚光 AQMS-3000
34	1#大气监测站（云石路站）	标准空气站	120.519	32.0978	气象五参，SO2，NO2，PM2.5	热电 450i，17i，5014i
35	2#大气监测站(4号泵站站)	标准空气站	120.5367	32.0928	气象五参，SO2，NO2，PM2.5	热电 450i，17i，5014i
36	3#大气监测站（港城学校站）	标准空气站	120.5917	32.0857	气象五参，SO2，NO2，PM2.5	热电 450i，17i，5014i
37	上风向空气监测站	标准空气站	120.5757	32.0672	PM10，O3，CO	聚光 AQMS-400，AQMS-300，BPM-200
38	下风向空气监测站	标准空气站	120.5236	32.0952	PM10，O3，CO	聚光 AQMS-400，AQMS-300，BPM-200
39	上风向 VOCs 站	VOCs 空气站	120.5757	32.0672	57PAMS	谱育 EXPEC2000-315H，EXPEC2000-315P
40	下风向 VOCs 站	VOCs 空气站	120.5236	32.0952	57PAMS	谱育 EXPEC2000-315H，EXPEC2000-315P
41	1#恶臭站（云石路）	恶臭站	120.5190	32.0978	臭气浓度，二甲二硫，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硫化碳	谱育 EXPEC2800
42	2#恶臭站（4号泵站）	恶臭站	120.5366	32.0928	臭气浓度，二甲二硫，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硫化碳	谱育 EXPEC2800
43	3#恶臭站（阜源建设）	恶臭站	120.5187	32.0996	臭气浓度，二甲二硫，三甲胺，甲硫醚，甲硫醇，二硫化碳，硫化氢，氨气	谱育 EXPEC2800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运维期间采购人不再为该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二）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运维人员不得少于2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境相关专业背景以及环境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运维人员须持有与本项目监测设备类型相匹配的操作资质证书，具体证书类型以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有效规范要求为准，且所有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实施方案。

3.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方案，实施与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到运维服务全过程和所有环节，不断提高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质量。

4. 在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成交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5. 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审查及数智化转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 如甲方响应上级要求，需将站点数据整合入平台或其他软件系统，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同配合，保障数据交互对接顺畅高效。

7. 各站点接受审查期间，乙方须完整提供设备质控操作日志、设备参数修改日志等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到场配合问询解答；针对审查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整改落实，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8. 乙方应承担相关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其他单位及个人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以及站点信息、运维情况等。

9. 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资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乙方有责任保证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0. 若本项目设备故障，乙方须根据该项目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提供与本项目要求一致的设备。

（三）技术规范

乙方须严格执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 -2018)、《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限值限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工作。当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文件要求出台新的气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相关要求的解释权。

（四）保障要求

1. 运维要求：乙方应制定并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明确站点的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气象仪器、校准仪器等设备及其它辅助设备（空调、稳压电源等）的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站点现场配备必要的操作手册、管理规章和应急预案等。

乙方须制定周运维计划，并向甲方备案，内容应包括维护时间、运维人员、运维内容和措施要求等。乙方开展计划外运维工作，须向甲方提出报备。未经允许，任何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站房。

乙方须提供应急响应方案、运维计划，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 备品备件保障：乙方应承诺成交后 3 个月，足额配齐半年期的基础备品备件及耗材，存放于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须在本项目 4 小时车程内。运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其他未列物资，乙方须根据需要自行进行配置。

3. 服务响应：乙方应提交应急响应方案，需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障站点仪器的应急响应要求。若出现故障，至少在 2 小时内响应（0 时至 8 时出现故障，应在当日 9 时前实地响应；20 时至 24 时出现故障，应在次日 9 时前实地响应）。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备件解决故障的，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不能在现场完成故障检修的仪器应送至维修，并及时在限值限量系统里标记。对关键部件维修后，应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并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及时做好维修记录。

因特殊情况，如站点改造、站点搬迁、自然灾害、停电等情况导致气站无法正常运行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须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 运维报告：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度的《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运维及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性分析，以及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情况等。

5. 运维记录：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档案，将运行过程、运行事件、维护维修、检查质控等工作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可溯源，同时须妥善保存交接前的历史运维记录。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类表格格式，用于体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

6. 运维保障：乙方在有重大活动等保障以及应急任务时，设备不得无故停机，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在有大型活动和重污染物天气时间段内，须提供加密质控保障工作。

（五）日常操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标准空气站运行运维

（1）站房基本功能及安全

a 站房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b 站房有无漏水、破损现象；

c 检查排气扇是否正常运转、废气排放口管线等是否正常；

d 避雷及设备接地系统缆线固定是否牢固；

e 保持站房内环境整洁；

f 及时检查站点通电、网络等情况，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做好记录。

（2）颗粒物监测仪（PM2.5、PM10）

a 每日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b 每日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c 每日检查仪器数据采集仪与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d 每日 9 点之前审核前 24 时的原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

e 每周检查站房及站房周边环境，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及时修复；

f 每月对采样切割头进行清洗；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g 每月检查加热装置是否正常；

h 每周详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包括温湿度、流量以及报警状态，纸带剩余情况；

i 每月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j 每月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

k 每月备份监测数据；

l 每季度对采样管、风机等进行清洗及检查；检查仪器测量的气温、气压；

m 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

n 每半年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清洗一次；

o 每年开展一次颗粒物比对监测；

p 每年一次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3）常规气体分析仪（SO2、NOX、CO、O3、分析仪）

a 每日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b 每日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c 每日检查仪器数据采集仪和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d 每日 9 点之前审核前 24 时的原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

e 每周检查站房周边环境，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及时修复；

f 每周更换监测仪器采样滤膜；

g 每周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并对仪器的状态进行记录；

h 每月进行精密度检查；

i 每季度对采样管、风机等进行清洗及检查；

j 每季度一次进行流量及精密度检查、多点线性检查；

k 每半年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l 每半年对臭氧传递设备进行量值溯源，对臭氧校准仪进行量值传递；

m 每年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包括线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精密度、准确度检查，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4）气象五参数仪

每周检查气象五参数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仪器通讯、软件运行等是否正常。

2. VOCs 空气站运行运维

a 每日登陆数据平台查看数据采集和传输、仪器运行、软件参数状态是否正常，每日 9 点之前审核前 24 时的原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

b 每日开展保留时间检查；

c 每周使用混合标气对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

d 每周及时检查站点通电、网络等情况，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做好记录；

e 每周开展零气空白检查；

f 每周对仪器所有配器及气体发生器（氢气发生器等）进行维护；

g 每周检查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

h 每月开展采样流量检查；

i 每月对整套系统（包括样品采集、预处理及分析单元）进行预防性质量检查；

j 每月备份监测数据；

k 每季度对动态校准仪进行流量检查；

l 每季度对 GC/MS 进行一次自动调谐；

m 每季度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n 每半年对 GC/MS 进行检查并维护；

o 每半年对零气发生器外置泵进行检查；

p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

q 每年对监测设备开展一次预防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每年度对 GC/MS 分析单元进行全年运行质量评价，并编制年度质量控制报告。

3.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及恶臭站

a 每日登陆数据平台查看数据采集和传输、仪器运行、软件参数状态是否正常；

b 每周及时检查站点电、网络、太阳能板等情况，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做好记录；

c 每月对仪器进行一次同步比对校准；

d 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校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e 定期进行切割头清洗；

f 每季度进行一次过滤器更换；

g 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关键零部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65000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年度内，运维服务累计满 9 个月后，运维单位可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提出中期验收申请。中期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支付相应期间（9个月）的运维服务费用。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结合日常考核情况，组织项目最终履约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剩余运维服务费用。（运维费用根据考核打分确定）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个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 考核方案

（1）采购人根据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月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40分）、质量保证与控制（25分）、档案和管理（18分）、数据共享（5分）、协助审查（12分）等5部分，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具体打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日常运维操作（40分）	规范操作（2分）	实际运维人员无证扣2分；持证运维人员未按规范进行运维每次扣1分，共2分扣完为止。
		落实情况（38分）	未按时进行日常巡检每次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发生仪器设备、网络故障，未在4h内前往现场且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3分，共15分扣完为止。
			站房及周边环境维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江苏省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系统数据出现异常，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未进行处置且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共15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与控制（25分）	校准与验证管理（7分）	未按要求完成24小时零点/跨度校准每次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多点线性校准系数异常未调整，扣3分。
		标准物质与设备管理（3分）	标气存放不规范、标识不清、过期使用，每项扣1分，共2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进行比对监测或结果不合格每次扣1分，共2分扣完为止。
		数据审核（15分）	未按时审核数据或数据错审的每次扣3分，共15分。
3	档案和管理（18分）	技术档案（4分）	设备档案、维护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数据档案（4分）	原始数据、审核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运维报告（2分）	运维报告未按时提交扣2分；按时提交内容不全扣1分。
		整改记录（8分）	设备故障、交办问题无整改记录每次扣2分，共8分扣完为止。
4	数据共享（5分）		根据园区需求，未及时完成数据共享2.5分；完全未进行数据共享扣5分。
5	协助审查（12分）		根据园区需求，在省级及以上检查、考核中未协助审查扣5分；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工作失误，扣12分。
共计	100		

（2）考核情况

当月考核总分达90分（含）以上时，支付当月全额运维费用；总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时，按“当月全额运维费用—（90—当月考核得分）×1000元”计算支付金额；总分在70分（含）至80分之间时，按“当月全额运维费用*50%”计算支付金额并约谈运维单位，若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总分低于70分时，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运维费用并终止合同。应支付总费用为合同终止时各月运维费用之和（运维费用根据考核打分确定）。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郭雨沛；　联系电话：150662477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　森；　联系电话：1377375680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累计两次

低于80分、考核单词低于70分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9%的违约金。月度考核扣款与违约金为独立并行的责任承担机制，互不抵扣；甲方有权同时主张月度考核扣款及违约金，乙方不得以已扣减月度运维费用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违约金。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违约金与已扣款项并计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9%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9%。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公章）：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牛源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维伟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新皋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01647246052500619

年　月　日